

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坪石镇群众路三巷89号 邮编：512229 电话：0751-5522413

坪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，现公布坪石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坪石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坪石镇群众路三巷89号；邮编：512229；电话：5522413；传真：552241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0年，我镇通过乐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55条，包括组织机构信息3条、主动性规范文件3条、其他文件3条、政务（工作）动态类信息34条、办事指南信息1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、其他信息8条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0年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专门成立了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邓勇健同志任组长，由镇人大主席王重华、党委副书记何金

锭同志任副组长的镇领导小组，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及落实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。根据新修订《条例》要求，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（目录）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81	572480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果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府信息归类不够明晰、部分栏目更新的内容不够及时、政府信息甄别不够准确等问题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人员配备不足，办公设施条件不够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组织认真学习新《条例》，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二是加强组织培训。组织政务公开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增强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，加强人员、设施配备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5日